

团 体 标 准

T/ZNGQXH 012-XXXX

宁夏枸杞叶及其干制品

Lycium barbarum L. leaves and Their Dehydrated Products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宁枸杞产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宁夏大学提出。

本文件由中宁枸杞产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宁夏大学、宁夏中宁枸杞产业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宁夏杞鑫种业有限公司、江南大学、宁夏回族自治区食品检测研究院、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中宁枸杞品牌管理运营有限公司、中宁枸杞产业协会、杞源堂（宁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中农艾森检测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范艳丽、余君伟、徐波、傅婧、孟雪梅、朱金忠、郝爱华、赵伟、仝艳军、武冰辉、汤丽华、谭勇、孟凡震、刘赢、张帆、王芳、龚雪、马小琴、王磊、张艳萍、刘晓荣、孙茹团、张洪波、朱云扬。

宁夏枸杞叶及其制品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宁夏枸杞叶及其制品的术语和定义、产品分类、技术要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以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种植采摘的枸杞叶或以枸杞叶为原料经干燥等工艺制成的枸杞叶干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8672 枸杞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NY/T 3903 枸杞中黄酮类化合物的测定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宁夏枸杞叶

为茄科植物宁夏枸杞的叶（可带叶柄），植物拉丁学名为 *Lycium barbarum* L.。

3.2

枸杞叶

宁夏菜用枸杞的嫩茎尖和叶。

3.3

枸杞叶干制品

以枸杞叶为原料，经拣选、清洗、干燥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4 产品分类

根据物理状态和加工方式不同，本产品分为枸杞叶和枸杞叶干制品。

5 技术要求

5.1 原料要求

应无污染、无霉变、无病斑、无虫蛀，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5.2 感官指标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枸杞叶	枸杞叶干制品	
色 泽	鲜绿色	呈黄绿色或深绿色	将样品置于干燥、洁净的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以正常视力观测其色泽、组织形态和杂质，嗅其气味，尝其滋味。
组织形态	叶片披针形或长椭圆形	具有本品应有的组织形态	
滋味气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滋味和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枸杞叶	枸杞叶干制品	
水分/（g/100 g）	-	≤9.0	GB 5009.3
枸杞叶多糖/（g/100 g）	≥0.2	≥5.0	GB/T 18672
总黄酮/（g/100 g）	≥0.4	≥1.5	NY/T 3903

5.4 安全指标

5.4.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

5.4.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

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7.1.1 枸杞叶以同一种植区域、同一天采摘的同一品种、同一规格的为一批。

7.1.2 枸杞叶干制品以在同一生产周期内，由同一批原料、相同加工方法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

7.2 抽样

在同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1%，每批抽取样品量不少于10个最小独立包装（总量不少于300g），所抽样品量应满足检验、留样需要。

7.3 检验分类

7.3.1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指标、水分、净含量。每批产品须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7.3.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6个月进行一次，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随时进行：

- a) 新产品投产前；
- b) 原料、工艺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d) 停产6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e) 监管部门提出要求时。

7.4 判定规则

产品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如有不合格项，则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以复检结果为准。

8 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8.1 标识

预包装食品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8050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00号《食品标识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8.2 包装

- 8.2.1 应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严密。
- 8.2.2 包装定量误差应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
- 8.2.3 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T 191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

8.3 运输

- 8.3.1 运输工具应使用食品专用运输车，应清洁、卫生，不应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
- 8.3.2 运输中应防止日晒、雨淋、重压，搬运时应轻拿轻放，不得抛摔。

8.4 贮存

应贮存在清洁、卫生、阴凉、干燥处。不得与有毒、有害及有异味的物品一同存放。产品码放应离地面10 cm以上、离墙壁20 cm以上。
